



135

译文名著文库



YIWEN CLASSICS



Drei Groschen Roman · Bertolt Brecht

[德] 布莱希特 著

Bertolt Brecht

高年生 黄明嘉 译

三毛钱小说

Drei Groschen Roman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文 名著文库

YIWEN CLASSICS

[德]布莱希特 著

Bertolt Brecht

高年生 黄明嘉 译

三毛钱小说

Drei Groschen Roman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毛钱小说 / (德) 布莱希特 (Brecht, B.) 著; 高年

生, 黄明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7

(译文 名著文库)

ISBN 978-7-5327-4472-5

I. 三… II. ①布…②高…③黄… III. 长篇小说—德国—
现代 IV. 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3948 号

Bertolt Brecht

DREI GROSCHEN ROMAN

三毛钱小说
DREI GROSCHEN ROMAN

Bertolt Brecht
贝·布莱希特 著
高年生 黄明嘉 译

责任编辑 裴胜利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238,000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7-4472-5/I·2524

定价: 20.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628900

译本序

作为戏剧家和诗人，布莱希特在当代世界文坛上赫赫有名，尤其是他创立的叙事剧与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梅兰芳的戏剧艺术并称世界三大戏剧体系，他的剧本在世界各地至今常演不衰。相对而言，他的散文创作可说尚未受到足够的评价。

布莱希特一生创作的散文作品其实并不算少。一九九〇年苏尔冈普出版社出版的《布莱希特文集》（30 卷本）中，散文（主要是小说，不包括书信、日记、杂文）就占了整整 5 卷，篇幅与诗歌一样多。

布莱希特很早就显露出他的文学天赋。从一九一四年开始，也就是在中学时代，他就学校和当地的报刊上发表短篇小说和诗歌。后来，对戏剧艺术的兴趣压倒了一切，把他的创作引导到了以剧本和诗歌创作为主的道路。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布莱希特置小说创作于次要地位。早在上世纪二十年代，他就考虑创作长篇小说。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他在日记中写道：“我有很多想法。……还有很多关于如何写小说的认识，这些认识之所以引人入胜，因为它足以置因为（所有其他）小说而早已存在的传统以死地。”

上世纪二十年代中期，布莱希特曾打算写一部关于勇者查理的历史小说，但仅仅停留在构思阶段。与此同时，他写了不少短篇小说和故事。他对叙事文学问题发表了不少理论性意见，这表明他对散文创作的关注和兴趣。他在《论亚里士多德式小说》一文中对旧小说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认为旧小说已不能反映更加复杂的当代现实，批评的矛头首先针对刚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托马斯·曼，布莱希特认为他是“矫揉造作的、虚假的、毫无用处的作品的资产阶级制造者的最成功典型”。相反，他对乔伊斯和多斯·帕索斯的新的写作方法给予肯定，并十分赏识哈谢克的《好兵帅克》，这部作品的讽刺性叙述方式和奴隶式语言技巧给了他今后的创作以很大的启发。布莱希特也很尊敬卡夫卡，称他是一位“先知式的作家”。

上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布莱希特在创作“教学剧”的同时创造了短篇散文的一种极其重要的新形式：《科伊纳故事》。这些故事很难明确归属传统的类型形式（轶事、箴言、警句、寓言等）。后来他在《墨翟》中有所变化地继续采用这种形式。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台后，布莱希特举家流亡国外。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一年在丹麦和瑞典逗留期间是他散文创作的主要时期。流亡使他失去了剧院和观众，但又使他能将更多的精力投入散文创作，给了他进行小说“实验”的机会。他的散文作品绝大部分都写于这段时期。

《三毛钱小说》写于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流亡丹麦期间。这是布莱希特计划创作的数部长篇中唯一完成的一部。小说的主题是大垄断资本集团统治时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思想和道德问题。

一九二八年，布莱希特把英国剧作家约翰·盖伊的《乞丐歌剧》改编成《三毛钱歌剧》，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三毛钱歌剧》的故事发生在20世纪二十年代的伦敦。外号“尖刀麦克”的强盗头子把抢劫看作一种生意，同别的商人出卖钢板和汽车没有什么区别。他的主要对手是掌握全城乞丐命运的丐帮帮主皮丘姆。贼头和花子头之间的冲突构成了

《三毛钱歌剧》中的冲突。盗窃、抢劫和乞讨，与这些人物的市民仪表及其独白形成了一种强烈的对比。这种对比实质上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的虚伪道德与其社会基础的对比。布莱希特在这部作品里所描写的是一个颠倒了的世界。剧本指出，资本主义商业不论表现为高尚或者卑鄙，本质上都是相同的。剧本使人看到了资本主义国家机关的腐败、警察的贪赃枉法、法律和罪行不可分割的关系。

《三毛钱小说》借用了《三毛钱歌剧》的情节，但也有所发展。布莱希特在成熟时期的创作中喜欢采用别的作家已采用过的情节和形象，这成了他创作的特点之一。根据他的叙事剧理论，与一般戏剧不同，使观众感兴趣的应当是事件的过程，而不是结局。观众事先已知道情节和结局，就可以不致兴奋和过于激动，因为这种激动在演出过程中往往会蒙住观众的眼睛和理智。反之，知道“这一切怎么收场”的观众就能够不受干扰地做到所谓“以清醒的头脑和健全的知觉”来观察剧情的发展，批判地衡量和评价剧中人物的行为。

《三毛钱小说》的主人公皮丘姆是一家出售旧乐器的商店老板，实际上却是一个丐帮的帮主。他控制着一大帮职业乞丐，向其供应行乞用的各种道具如假肢、假肿瘤等。他掌握“生产工具”，像任何资本家一样剥削他的工人，无情地清除竞争者以及不受他管辖的行乞个体户。皮丘姆成了独霸一方的乞丐之王，成了行乞这个行业的垄断商。

在业务上有关的另一个行业里，有一位绰号“尖刀”的麦奇思先生。他是一系列B商店(廉价品商店)的老板，这种商店以大甩卖的价格抛售商品。商品价格十分低廉，因为它们都是偷来的，而麦奇思则是盗窃行业的垄断者，他把伦敦的全部盗贼都变成了他手下的雇员，他们专门向他的B商店供应盗窃的赃物，同时可以利用属于他的先进的扒窃工具、车辆、仓库等。书中麦奇思的一个亲信所说的一段话意味深长：“你既没有用手枪也没有用刀子威胁他们，你只是控制了他们的生产工具。你不会把他们出卖给警察——饥饿就会强迫他们去工作。相信

我吧：这样更好一些。所有现代的企业家都是这样干的。”

麦奇思在《三毛钱歌剧》中还只是个匪徒，而在《三毛钱小说》中从开始起就是个生意人，他的盗窃生涯已成为“光荣的”历史。麦奇思的发迹是资本主义从原始积累到资本形成的历史的缩影。“所有现代的企业家都是这样干的”——这就是小说的基本思想，同时也是理解布莱希特的构思的钥匙。

作者选择盗窃、行乞这类不寻常、不体面的“经济活动”，为的是要表明，这些活动和资本主义社会中任何其他经济活动其实没有什么区别。皮丘姆在交代手下的一个人去杀人时套用著名军事家克劳塞维茨的名言说：“这纯粹是商业活动，是用其他手段继续的商业活动。”这种描绘罪犯世界的不同寻常的陌生化手法会使读者的思维活跃起来，产生一个从前不会产生的想法：资本家就跟强盗一样。

杀人也是一种商业活动。不过不到万不得已，还是要尽可能避免采取这种极端的手段，正如警察总监布朗对麦奇思所说的：“为什么要走非法的道路？……不应当这么做。商人不入室盗窃。商人做买卖。这样他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

麦奇思摇身一变成了银行家。他完全清楚，银行家和强盗其实是半斤八两，不同的只是，前者披着合法的外衣去干后者的勾当，而且干得更成功、更合乎时宜。作者借主人公之口说：“一把万能钥匙和股票有什么区别？抢劫银行和开办银行有什么区别？亲爱的格鲁奇，谋杀一个人和雇用一个人有什么区别？……必须合法地工作……今天人们采取更加和平的方法。”

小说中所描述的另一桩罪行也为这一段话作了诠释。经纪人勾结政府要员弄虚作假，把几艘破烂不堪的旧船卖给国家充当运兵船，结果使满船官兵都命丧海底。作者通过这桩船舶交易说明，资产阶级形形色色的发财手段无不建立在罪恶的基础之上，并且随时随地都在产生罪恶。

在《三毛钱小说》中，布莱希特以讽刺的手法揭露了资产阶级的道

德标准，指出资产阶级所宣扬的道德品行、爱国主义、信仰上帝、奉公守法等等都是骗人的鬼话。一批热心的爱国商人为了发国难财，竟把根本不能远航的破船卖给政府。慈父皮丘姆把自己的女儿当作资本，将她推到一个令人作呕的色鬼的床上。医师为人非法堕胎，却大谈宗教和道德的神圣原则、官方禁令、医生良心等。读者不难看出作者批判的锋芒所向，使作品取得了作者所追求的间离化效果。

小说中人物滔滔不绝的讲话或内心独白、似是而非的逻辑和令人惊奇的思想方法，这些都是最明显的间离化手法。人物的举止行为不再显得自然而然，而是变得十分触目。间离化手法间接地、但又毫不含糊地表达出作者的立场，使读者与所描写的事物保持距离，并采取一种批判的态度。

布莱希特在小说的叙事中常常插入一些人物独白并用斜体字加以强调，这是《三毛钱小说》最独特的形式上的特征。它所起的作用相当于作者在他的剧本中插入的歌曲。作者不必介入就可以作出对他们的评论，因为人物的自述同时也是自我暴露。从表面上看，作者从来不直接表达自己的感情，使人觉得小说是用冷淡的、漠不关心的笔调写成的，但细心的读者会在每一页中都看出作者的立场，感到他的热烈信念。

高年生

目录

栖身之所	1
上篇：波莉·皮丘姆的恋爱和婚姻	
一、乞丐之友	15
桃花	17
二、女王政府的需求	27
平常人决不会有的烦恼	31
一切为了孩子	35
三、B 商店	40
爆炸性事件	46
四、严肃认真的会谈	52
十五英镑	55
五、一家小而实力雄厚的企业	71
六、发汗浴	89

中篇：小业主玛丽·斯韦耶遇害

七、麦奇思先生 109

一着失误 114

朋友的帮助 121

八、拿破仑式的计划 131

九、奋斗 145

大甩卖 154

一次历史性会议 162

慰劳品 166

X 先生 169

十、又一个九月二十日 175

皮丘姆先生看到出路 183

麦奇思先生不愿离开伦敦 184

十一、树叶黄了 201

思想是自由的 204

克利斯顿的展销周 217

十二、麦奇思先生对玛丽·斯韦耶之死负有责任吗? 222

下篇：唯生活富裕者才活得舒心！

十三、重大的抉择 244

病者死亡 267

十四、强者搏击 274

西印度码头战役 282

国难 288

清洗行动 293

不平静的日子 298

十五、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 310

一次理智的胜利 317

大雾 319

穷人的钱 335

士兵费康比之梦 336

附录一

《三毛钱小说》的成书 [德]沃尔夫冈·耶斯克 349

附录二

《三毛钱小说》的影响 [德]沃尔夫冈·耶斯克 363

栖身之所

他接受他们的施舍，时世艰难

但他问(因为他不是傻瓜)：

“你们给我住处干吗？你们给我面包干吗？

天哪！你们要我干什么？”

(摘自《艾金先生的毁灭》·

古代爱尔兰民谣)

一个名叫乔治·费康比的士兵在布尔战争^①中腿部中弹，不得不在开普敦一家医院中截去小腿。他回到伦敦，得到七十五英镑，为此他在一份文件上签了字，今后不得再向国家提出任何要求。他把这七十五英镑投入新兴门的一家小酒馆；正如他从账本(用铅笔写的被啤酒染污的小账簿)上所看到的，这家酒馆每周赢利四十多先令^②。

他搬进很小的里屋并与一个老太婆共同经营售酒业务数周后，得知他的腿并未赚到多少钱：尽管这个当兵的对他的客人彬彬有礼，但收入大大低于四十先令。他获悉前些日子这个地区在施工，因此泥瓦匠经常光顾这家酒馆。现在工程已经完成，因而许多顾客不来了。有人对他说，这一点他本来可以轻而易举地从账本上看出，因为平日的收入跟所有餐饮业经验相反，超过节假日；可此人过去仅仅是这种酒馆的客人而

不是店主。这家酒馆维持了不到四个月，因为他花了这么长的时间去找从前的店主的居住地点，否则有可能还要长一些。之后他就一文不名地失业了。

有一段时间他在一个年轻的军嫂家找到了栖身之所。当她照管她的小店的时候，他给她的孩子讲战争故事。后来她的丈夫来信说，他要回来休假；于是她就要这个当兵的尽快离开。在此期间，她在小屋所允许的情况下同他睡过觉。他又磨蹭了几天，最后还是不得不走人。她的丈夫回来后，他又去看望过她几次，还得到过一些吃的。可是他的情况还是每况愈下，渐渐沦落到那些日日夜夜在世界最大城市^③的马路上觅食的无穷无尽的贫民队伍中去了。

一天上午，他站在泰晤士河桥上。他已有两天没有吃过什么像样的东西了，因为他穿着旧军服到酒吧去，人们当然只给他一些饮料，而不给他吃的。如果不穿军服，他们连饮料都不会给他，因此他就特意穿上军服。

现在他又穿上他当店主时穿过的便服。因为他打算去乞讨；他感到羞愧。使他感到羞愧的并非是他腿上中了一枪和买下了一家不赚钱的酒馆，而是他落到依靠素昧平生的人的钱款为生的地步。按照他的观点，谁也不欠谁的。

乞讨对他来说很困难。这是那些什么也没有学过的人的职业；只是这种职业看来也得去学会。他先后同好几个人说话，可是神态高傲，留神别挡住别人的去路，别让他们感到厌烦。他也选择比较长的词句，别人已走过去他还没有讲完；他也不伸手。这样一来，当他已是将近第五次卑躬屈膝时，几乎还没有一个人看出他是在乞讨。

但有人注意到这个，因为他突然听到身后有一个嘶哑的声音在说：

① 布尔战争(1899—1902)，又名“英布战争”。布尔人是荷兰在南非移民的后裔，19世纪在南非建立德兰士瓦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英国力图吞并这两个国家，便发动战争，布尔人战败，1902年媾和，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被英国吞并，1910年并入英国自治领南非联邦。

② 先令，英国货币单位，二十先令为一镑，十二便士为一先令。

③ 指伦敦。

“你快给我离开这儿，你这狗娘养的！”由于他自知有罪，所以头也不回，干脆夹着尾巴向前走去。走了几百步后他才敢回过头去，看见有两个衣衫褴褛的最下流的乞丐站在一起目送着他。当他一瘸一拐地继续走的时候，他们也跟着他走。

过了几条马路，他才没有再看到他们跟在他后面。

次日，当他在码头区闲荡，仍还不时想对下层社会的人说话而使他们吃惊的时候，突然有人打了一下他的后背，同时还把什么东西塞进他的口袋。他回头看时，已不见那人了，但他从口袋中掏出一张折叠了好几层、脏得要命的硬纸片，上面印着一家商店的名字：J·J·皮丘姆，老橡树街7号，下面用铅笔潦草地写着：“如果你不想伤筋断骨，那就去上述地方！”下面划了两条线。

费康比慢慢明白过来，那些袭击一定同他的乞讨有关。但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兴趣前往老橡树街。

下午在一个酒吧前面有一个乞丐对他说话，他认出此人是前一天那两个人中的一个。这人今天看上去要和气一些。他还是个年轻人，样子其实并不难看。他拽住费康比的上衣袖子，拖着他走。

“你这兔崽子，”他以亲切的声音十分平静地说，“给我看你的号码！”

“什么号码？”士兵问。

年轻人在他旁边拖沓地走着，仍然态度和蔼，但一刻也不放开他，用这些阶层的语言向他说明，他的新营生像任何其他职业一样也有规矩，也许还更多；因为他并非在一个远离文明世界的荒漠，而是在一个井井有序的大城市，在世界的中心。因此，为从事他的新手艺，他需要有一个号码，一种许可证，他可以到某某地方去领取——不是白给的，那儿有一个团体，总部设在老橡树街，他得合法地参加这个团体。

费康比倾听着，没有提一个问题。然后他回答，同样态度和蔼——他们正穿过一条行人很多的街道。他说，他很高兴有这样一个团体，正如泥瓦匠和理发师一样，但从他个人来说宁愿逍遥自在，爱干什么就干

什么，因为在他这一生中给他规定的条条框框应该说是太多了而不是太少了，他的假腿就是证明。

说到这儿，他向他的陪同——此人听他讲话，神情宛如在听一位有经验的人的讲话，听得津津有味，但又不能完全苟同——伸手告别，此人像一个老朋友笑咪咪地拍了拍他的肩膀，走到马路对面去。费康比不喜欢他的笑容。

此后数日他的情况一天不如一天。

结果表明，为了能比较经常地得到施舍，就得坐在一定的位置(这也有好坏之分)上，而这一点他做不到。他老是被人撵走。他不知道别人是怎么做的。他们不知怎么地，看上去都比他要惨。他们的衣服是名副其实的破衣烂衫，透过衣服看得见他们的骨头(后来他得知，某些人士把一套不像这样使人能看到肉体的衣服看作用纸糊住的橱窗)。他们的体貌也更令人恶心；他们有更多和更严重的残疾。许多人不铺垫子就坐在冰冷的地上，以致过往行人确信此人一定会得病。只要允许他这样做，费康比乐意坐在冰冷的地上。但是，可怕而令人怜悯的位置看来并非公共财产。警察和乞丐们频繁地骚扰他。

由于他所经历的这一切，即便他得了感冒，感染到了胸部，胸口像针刺似地难过，发着高烧还得跑来跑去。

一天晚上，他又遇见那个年轻的乞丐。此人马上就跟着他。过了两条马路，又有另一个乞丐和他做伴。他开始跑，他们也跑。

他拐进几条小巷，想甩掉他们。他以为他就要成功了，可在一个街口他们突然站在他面前；在他想仔细地打量他们之前，他们已用棍子朝他打上来了，有一个甚至倒在地上拽他的假腿，使他跌了个仰八叉。但此刻他们却放开了他，逃走了；拐角来了个警察。

费康比以为警察会把他抓走，不料这时从他身旁的小胡同里又跑出来一个乞丐，只见他坐在一辆轮椅上，激动地指着那两个逃跑者，同时用喉音向警察说着什么。当费康比被警察拽起来踹了一脚，向前小跑的时候，那个乞丐用双手摇他的小铁车紧跟着他跑。

他似乎没有腿。

在下一个街口，无腿人抓住费康比的裤子。他们现在正在最肮脏的贫民区，小巷不比一个男人的身长宽，在小巷附近出现一条低矮的通道，这通道通向一个阴暗的院子。“进这儿！”那个残疾人用喉音命令道，一边驾驶着他那侧面有着一个钢制操纵杆的车子向费康比的胫骨撞去，而后者已饿得衰弱不堪。残疾人把他逼进了那个不到三米见方的院子。这个感到意外的士兵还没有来得及环视周围，那个残疾人——一个年长的、颧骨很高的人——猴子似地爬下车来，突然又生出了两条健康的腿，向他冲过来。

他比费康比足足高一头，他的手臂像大猩猩的手臂。

“脱下上衣！”他喊道。“通过光明正大的搏斗来证明你是否比我更有资格占有我们俩都谋求的一个有利可图的位置。‘为能者让道！’和‘被征服者倒霉！’是我的座右铭。这对全人类有利，因为只有能者才能这样脱颖而出，占有世上美好的事物。但不要使用不光明正大的手段，不要打小腹和后颈，不要使用膝盖！搏斗如要算数，就得按照英国拳击运动员协会的规则进行！”^①

搏斗为时不长。身心俱衰的费康比甘拜下风。

从此再也不谈老橡树街。

有一个星期之久，他听命于那个老头。老头布置他呆在某一个拐角，还让他再穿上军服，晚上结过账后也把他喂得饱饱的。

他的进项始终停留在一条很低的界线之下。他得把它全部上缴给老头，因此常常不知道这几文钱是否够他的饭钱——他的正餐是煎鲱鱼和一杯廉价白酒。老头的残疾看上去严重，其实根本就不存在，同他比完全是另一码事。

过了一段时间，当兵的才确信，他的头儿只是想要占有自己对面桥

^① 布莱希特的小说，带有明显的戏剧写作方法。他的感情从不用直接的形式表达，也不采用抒情插话或作者的评论，总是让人物自己发表意见。在小说的叙事中常常插入一些人物独白，用斜体字加以区分。作者不必介入就可以评判，因为人物的自述同时也是自我暴露。

上那个地盘而已。主要收入来源是经常走过这个地方的那些人，他们每天上午或者早上上班晚上回家。他们只给一次，而且一般总是走马路的同一边，但有时过了较长一段时间后也会换走另一边。当然收入来源也并不是完全依靠他们。

费康比觉得这个差事是个进步，但尚不是合适的工作。

过了一星期，老头好像因为自己的缘故同老橡树街那个神秘的团体有了麻烦。当他俩清晨正想离开他们在一个船库里的栖身处时，有三四个乞丐袭击了他们，把他们拽到了好几条街远的一幢房子里。那幢房子里有一家小小的、脏得无法形容的商店，它的招牌上写着“乐器”二字。

在一张虫蛀的柜台后面站着两个男人。一个又瘦又矮，面部表情粗俗，穿着一条已退色的黑裤和坎肩，未穿外衣，后脑勺上戴着一顶压扁的帽子，站在橱窗后向着外面阴暗的晨空看着。他没有转身，没有任何快活的样子。另一个是个胖子，脸膛呈棕红色，看上去还要粗野。

“早上好，史密斯先生，”他向老头打招呼道，看上去像是嘲讽；随后在他前面穿过一道包着铁皮的门进入了邻室。老头同那几个把他叫来的男人先是疑惑地看了看四周，然后也跟在他后面走了过去。他的脸色已变得灰白。

费康比呆在小小的店堂里，好像被遗忘了。墙上挂着几样乐器：破旧的小号，没有弦的小提琴，几个破损的手摇风琴。看来营业情况不很好，乐器都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

费康比后来还得知，这七八件旧乐器在他踏进的这家商店并不起什么特别作用。仅有两扇窗户的狭窄的门面充其量也只能略显它所代表的建筑的规模。带有摇晃的现金抽屉的柜台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这个古老的专门建筑包括三幢大楼和两个院子，设有一个有六名女工的缝纫车间和一个同样数目的一级行家的制鞋车间。此外，最重要的是这儿某个地方有一套卡片索引，含有足足六千人的姓名，有男有女，他们全都有幸为这家企业工作。